

評 J. P. D. Cooper, *Propaganda and the Tudor State: Political Culture in the Westcountry*  
Oxford: Clarendon Press, 2003. 283 pp.

李若庸\*

約翰·庫柏(J.P.D. Cooper)的這本《宣傳與都鐸政府：西部地區的政治文化》一書主要處理都鐸政權與英格蘭西南地區的關係。英格蘭的西南為突出的半島地形，由康瓦爾(Cornwall)與德文(Devon)兩個郡組成。傳統史家對都鐸時期統治狀況的理解是：越遠離倫敦，社會越不安定，中央的法令也越無法落實。依照這樣的觀點，與倫敦相距遙遠的西南地方被認為是「蠻荒之地」，與「麻煩製造者」的威爾斯及英格蘭北部，同為王國的「邊境地區」(borderland)，桀驁難治。除了距離中央政府遙遠此項不利因素外，西南地區並且還是「康瓦爾族」(the Cornish people)的所在地(「康瓦爾族」被認為是塞爾特人[Celts]的一支，其使用的語言屬於「塞爾特語」的一種)：透過其特有的「康瓦爾方言」，該地區的居民凝聚強烈的地方認同，與中央格格不入。這樣的普遍印象又因為該地區在都鐸時期發生過三次重大的叛亂，進一步被強化。庫柏此書便是要駁斥此種幾已成爲定論的看法，讓人們知道，西南地區不僅不是王權不彰之隅，還是都鐸王室特別信任、倚重的忠誠地區。

傳統對於西南地區(尤其是康瓦爾郡)的理解，主要奠基於 1940 年代羅斯(A. L. Rowse)的名著《都鐸時期的康瓦爾》(*Tudor Cornwall*, London, 1941)

---

\*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

一書。由於康瓦爾是英格蘭最西南的一個行政區，與倫敦距離遙遠，並且在變動劇烈的十六、十七世紀，未曾出現重要的人物參與歷史的發展，學界因此對於該地區的研究一直相當缺乏，羅斯的研究也因此成爲了解該地必讀的經典作品。庫柏認爲，羅斯的著作雖然爲理解西南地區開闢了一條門徑，但也相當程度地形塑了人們對該地的「錯誤」印象。羅斯受到其左派傾向的影響，將康瓦爾描繪成一個「遙遠、使用塞爾特語的地區」，不斷抗拒著英格蘭這個民族國家吞併的企圖。

庫柏從幾個角度重新詮釋英格蘭的西南地區：他首先指出，該地區並非人們所認爲的「治外之地」。與同樣地處邊陲的「達拉姆郡」(Durham, 英格蘭東北部的一個行政區，在約克郡之北)相較，西南地區在國會佔有更多的代表。此點顯示該地區與中央政府的關係緊密(在都鐸時期，康瓦爾分配到的國會代表數目明顯成長，並且遠高於其所佔的全國人口比例與所具有的重要性)；在中央的刻意運作下，西南地區得以推派較多的代表，以確保支持國王的意見在國會中佔有優勢。

庫柏認爲西南地區與中央的關係特別密切，主要肇因於幾個特殊的因素：一是，該地區爲王室直領地「康瓦爾王室公爵領地」(Duchy of Cornwall)的所在。由於該地區有直接屬於王室經營的產業，許多佃戶因此耕種的是國王的土地，中間沒有其它勢力介入(傳統封建制度中，國王雖在名義上擁有所有的土地，但經過層層分封，佃農與國王的距離已相當遙遠)。除了國王直領地此一因素外，西南兩郡也是英格蘭少數的「錫礦區」(Stannaries)，許多居民從事與「錫」相關的行業(以康瓦爾爲例，約有十分之一的成年人從事與錫產業相關的工作)。「錫礦」產權爲國王所有，開採錫礦的礦工便與耕種國王土地的佃農一般，都是「受雇」於國王。與其它地區的居民相較，這裡的佃戶與礦工不僅在「政治上」，也在「經濟上」「直屬」於國王；雙重的隸屬關係讓這裡的君民關係較其它地區更爲緊密。

在經濟與政治的雙重隸屬關係之外，錫礦區與王室還有一種特殊的聯結，即，貨幣的鑄造。錫在十六世紀是「鑄幣」的原料之一，因此錫礦產區也負有鑄造國家通貨的職責(權)。貨幣既是商業交易的工具，也代表著發行者的威望：貨幣在某地流通，除了反映該貨幣本身的價值，還代表著該地接受貨幣背後所代表的權威。英格蘭國王發行的貨幣代表著英王，而這重要的「信物」由康瓦爾與德文的鑄幣廠製造，利潤之餘，「榮譽感」也讓當地對王室的認同深厚。

除了直屬領地與錫礦產區這兩個特殊的條件，庫柏也指出：康瓦爾與德文兩郡臨海，易受來自歐陸的外敵侵襲，特別需要國家力量的保護。此種互利共生的關係，讓該地區與中央的關係特別密切(第七章)。

庫柏由多個面向重塑西南地區與中央政府的關係；他從經濟、產業與海防等角度分析，強調該地區忠於王室的特質。既然西南地區對中央忠誠擁戴，那麼都鐸時期為何發生三次的反政府叛亂？庫柏對此也做了說明。他表示，「叛亂」(rebellion)的定義應加以釐清；所謂的「叛亂」應該具有「推翻政權」的意圖在內。從這樣的角度看，康瓦爾等地出現的「活動」，充其量只能被稱為「動亂」(riot)，是社會問題造成緊張關係時的壓力抒發與表達，與推翻當局無關，不能被稱為「叛亂」。如果將這些「動亂」放在民間的「請願」(petition)傳統來分析，則「陳情」的性質遠高於「政變」；「暴民」使用的是傳統的「請願語言」，而目的是將地方的冤屈與不滿上告中央(可能是國王)。他們主要針對的是錯誤的政策，有時也指涉至主事的大臣，但從未直指國王。從另外一個角度看，向國王陳情反而代表著相信國王、尊崇王者的權威，與推翻君主、意圖建立新政權的政變，在本質上甚至相違。庫柏強調，「保守」(conservative)與「請願」是英格蘭此時期動亂的特色，因此西南地區的三次動盪不能證明其反對國王。(第二章)

庫柏的研究在許多領域都有重要的貢獻。在區域研究的層面，他

修正了自羅斯以來，認為西南為蠻貊之地的負面印象。庫柏以其相當精細的區域研究告訴我們，西南兩郡不僅不像羅斯所描繪者，叛亂不斷，法令不行，並且還深得王室信任，是重要的保皇基地(他在書中特別提到英國內戰時期[Civil War, 1642-1651]，西南為保皇勢力的據點。他的解釋不僅解釋西南民眾支持查理一世[Charles I, r. 1625-1649]的原因，也間接強化了西南隅與王室的關係深厚的論點)。

除了修正由來已久的「負面偏見」，庫柏此書也與宗教改革的相關研究相互呼應。1989年懷汀(Robert Whiting)出版其重要的著作——《人民的盲目虔信：民間信仰與英格蘭宗教改革》(*The Blind Devotion of the People: Popular Religion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*, Cambridge, 1989)，奠定學界對於西南地區信仰改宗過程的基本概念。懷汀指出，西南地區在宗教改革的過程中一直保有其傳統的天主教信仰。但當地的天主教傾向卻沒有促使人們積極反抗中央的新教政策。為何如此？這是因為「英格蘭子民傳統的順從精神」：英格蘭民眾雖然不能接受新教信仰，但由於習於遵循官方的指導，因此不會起來反抗，捍衛其信仰。懷汀以西南地區為例，呈現宗教改革時期地方面對中央新的信仰政策時的一種反應模式；他以地區的特殊文化，解釋宗教改革時期的信仰狀況，有相當重要的貢獻。同樣以西南地區為研究對象，庫柏的關懷比較不在信仰方面。庫柏雖不以宗教為主題，但他的研究卻適時支持了懷汀的論點。懷汀以「服從本質」來解釋西南地區承受新教政策的原因，但他對此「本質」的形成原因與特色，沒有進一步的著墨。庫柏的研究正好補充了懷汀這方面的不足。

庫柏的研究也對都鐸政權的統治模式做了更精確的詮釋。他指出，「合作」，而非「對抗」，才是都鐸政治的特色。過去人們受到弗萊徹(Anthony Fletcher)的《都鐸的叛亂》(*Tudor Rebellions* [London: Longmans, 1968; 5th ed., 2004])這一本小書的影響，研究都鐸政治總將焦點擺在「叛

亂」之上，以「民怨」與「民變」來理解中央政府與地方的關係。庫柏不同意這樣的觀察角度；他認為，「叛變」並非都鐸政治運作的常態，「合作」才是：都鐸政權倚賴民間(尤其是士紳階級)自發性的合作，幫助其達成有效統治的目標。庫柏的修正意見指出了過去政治史研究的盲點，也指出了理解都鐸政治運作應採取的「合理」態度，是非常有價值的意見，也對都鐸朝研究提供一個重要的角度。

從更廣泛的面向看，庫柏的這本書也是與都鐸的政治史研究傳統對話。在傳統的政治史解釋中，都鐸時期被認為是英國走向「民族國家」(nation-state)的關鍵階段，其重要的特徵為「行政中央的強化」與「國家認同的重新定義」。受到維多利亞時代史學解釋的影響，二十世紀初的史家多將都鐸政權定位為「新君主專制政體」(new monarchy)的開始：此政權有別於中古的封建王權，是一個「新的」「強勢政權」(維多利亞時代史家認為都鐸時代達成了兩個重大的成就：一是建立英格蘭國教會的宗教改革，二是為建立英國為一個「海上帝國」催生。他們以「新君主專制體制」與「文藝復興」兩個概念來描述十六世紀的英格蘭歷史)。這樣的論點從 1950 年代開始逐漸面臨挑戰：新一代的史家們認為，建立於十五世紀末的都鐸王朝，在政治結構與政府統治上仍保有相當多中古政權的色彩：它沒有完整的官僚體系執行政策，沒有常備軍或正規軍隊為政府後盾，它所採用的財稅技術相對簡單。在種種的限制之下，都鐸君主仰賴地方人士的合作來治理地方，稱不上是「建立專制政體」的強勢君王。此種修正看法經過多年的發展，已逐漸為史學界所普遍接受。我們如果把庫柏的研究放在此政治史研究的脈絡下來觀察，便可看出他是以西南地區為例，進一步證實了都鐸政權以「合作」方式落實其統治。

總括而言，庫柏此書的觀點相當具說服力，運用的資料也很多元(包括法庭的審判資料及地方的戲劇等等)。其論證細緻，此點在其細究「叛亂」與「動亂」的本質差異時充分展現。他不僅反駁了羅斯的觀點，也成

功塑造「忠誠的西南」此一嶄新形象。

庫柏此書雖然做出重要貢獻，但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。舉例來說，庫柏認為，西南地區因為軍事防衛的需要，與中央政府建立起特殊的共生共存關係。這一個論點乍看之下頗具說服力，但進一步剖析卻有再細究的空間，因為英格蘭具有此種條件的地區不在少數，它們並未一一與中央政權建立起更強固的聯繫。不列顛為島國，四面環海，來自海上的威脅處處存在，東南的肯特郡(Kent)便常是外人登陸的標的(建立英格蘭諾曼王朝的「征服者威廉」[William the Conqueror, r. 1066-1087]便是在東南登陸，於哈斯丁[Hastings]一地打敗哈羅德二世[Harold II, r.1066]取得政權)。中央對於建設東南地區的海防也不遺餘力，在該地設有「五口大臣」(warden of the Cinque Ports)負責統合防務。依庫柏的邏輯，東南地區是否也應建立有類似的「革命情感」呢？更擴大一點看，英格蘭的威脅不止來自海上，北邊的蘇格蘭，甚至西邊未靖的威爾斯，每隔一段時間都對政權造成威脅。為了有效反制可能的軍事行動，中央在西部與北部邊境分別設有「威爾斯軍事區」(the Welsh marches)與「蘇格蘭軍事區」(the Scottish marches)，以加強防務。蘇格蘭與威爾斯邊境的居民特別仰賴國家來保護其生命與財產安全。依照庫柏的解釋，這些地區也應該與中央的關係特別密切。但事實並非如此。以北邊的諾森伯蘭郡(Northumberland)為例，這個與蘇格蘭直接相交的地區經常起兵犯上。當地的大貴族珀西家族(The Percy family)不僅參與了 1536 年「慈悲的朝聖」(Pilgrimage of Grace)此一重大的叛變，還主導了 1569 年的「北方起事」(the Northern Rebellion)。換言之，邊境地區雖然駐有防衛重兵，但仍因為距離中央遙遠，向心力弱，而成為叛亂頻繁的地區。此類反例的出現並不代表庫柏的論述錯誤，但卻展露其解釋力猶有不足。英格蘭北部與西南地區同樣面臨外敵的威脅，它們均得到中央在軍事防禦上的支持，但當地沒有形成康瓦爾等地的忠君思想，這種落差反而顯示此議

題有進一步探究的空間，深入分析或可發掘出西南地區其他的特殊之處。

庫柏對於「星室法庭」(Court of Star Chamber)檔案的解釋也有值得保留之處(第五章)。傳統認定康瓦爾等地為化外之地、治安不佳，主要依據的是「星室法庭」的檔案。十六世紀的「星室法庭」主要處理與地方動亂及衝突(尤其是土地糾紛)相關的案件。如果依地區劃分，則越往西南走，呈報「星室法庭」的案件越多。對於這個現象，一個自然的推論是：越遠離行政中心，國家的統治力量越弱，衝突與動亂也因此越多，西南隅因此是統治狀況最差的地區。對於「星室法庭」的檔案，庫柏提出了另外一種解釋可能。他表示，案件多不一定代表地方的治安差，這也可能是該地「利用國王法庭的情況較其他地方為踴躍」。亦即，西南地區訴訟至「星室法庭」的案子多，不是因為當地治安特別不好，而是因為該地人民較其他地區更為信任國王的法庭，更加信服國王的法令，更願意利用以國王為權威的「星室法庭」來裁決爭議。

嚴格地說，庫柏的說法頗具新意，我們也無法以現存的證據反駁其說法的可能性。但傳統認為「案件多反映著治安不佳」，此種說法仍是較為合乎邏輯的推論。庫柏在書中並未能提出足夠的證據反駁。確實，使用「星室法庭」代表著對國王權威的信任，但此種傾向與治安的好壞並無必然的連帶關係：忠於王室的地區仍然可能地方衝突不斷，案件多因此仍反映著地方治安不佳。在這一點上，庫柏似乎為了建立其「忠誠西南」的立論，為了扭轉西南地區「邊僻難治」的印象，過度詮釋了現存的證據，將之朝自己所希望的方向發展。

庫柏一書比較令人失望的應該是最後一章(第八章)處理「宣傳」的部分。本書雖以宣傳為題，但一直到最後一章才真正處理此議題。他在這一章中利用當時出版的文宣小冊與口頭宣達的政令宣導，分析都鐸政權的遊說努力。庫柏對此議題的處理相當傳統：一方面以「文本

分析」(textual analysis)的方式，討論當時所公佈的法令與祈禱書(prayer books)的內容，藉此發掘其中由中央刻意置入的部分；另一方面則以教會的講道辭與祈禱辭為證據，說明英格蘭國教會建立之後，教士在中央的授意之下，於禮拜儀式中固定加入政令宣達與為國王祈福的禱辭。庫柏指出，透過此種口語傳播的途徑，都鐸政權強化人民對中央政策的理解以及他們對國王的忠誠。除了政令宣導與祈禱書之外，庫柏也討論一些未曾出版的政府答辯文宣。他將這類文宣與其他公佈的法令、祈禱書與官方出版品，做了詳細的文本分析比較，藉此說明官方宣傳的內容。

嚴格來說，庫柏處理的是官方宣傳的重要面向。但也因為如此，書中所討論的內容與細節已有相當多學者討論過，這個部分因此成為全書最不具原創價值的章節。傳統研究官方宣傳多將重點侷限在宣傳(品)的內容分析，而這樣的作法無疑有很大的盲點：文本分析固然能重現官方宣傳的「意圖」，但唯有「執行」狀況的探討，才能呈現官方宣傳的成果。執著於文本分析，甚至執著於「未出版」的宣傳品的內容分析(從宣傳的角度看，未能流通的宣傳品不具任何意義，因為未曾產生任何宣傳效果)，不能真正呈現出宣傳工作的推動與落實，充其量只是「反映」中央知識菁英的想法與努力。文本分析並非不重要，而執行面的重建也不是易事，但以庫柏對西南地區的熟悉與資料掌握，他應該能夠提供更為具體的描述，讓讀者對中央政府於康瓦爾與德文的宣傳狀況，有突破於以往的瞭解。

庫柏的研究反駁了羅斯的看法，為西南地區建立起一幅新的圖像。然而除了「重新理解西南」此層區域史研究的意義之外，他的西南研究是否能幫助我們更了解其他地區？西南地區是一個特例嗎？庫柏的研究是否讓我們更加確定：「除非如康瓦爾等地有特殊淵源」，否則邊陲之地總是心懷二志？康瓦爾經驗可以用來普遍理解都鐸中

央與地方的關係呢？抑或康瓦爾是一個特殊的例子。關於此點，庫柏似乎沒有提出確定的答案：他在面對此問題時，立場似乎游移不定。爲了反駁羅斯的看法，庫柏強調康瓦爾等地雖然也有叛亂，但在本質、規模與成員上，與真正針對王室、意圖推翻政權的北方叛亂(如前面所提之「慈悲的朝聖」與「北方起事」等)並不相同。他的論述似乎將西南視爲一個特殊的地區，不同於其它的邊陲郡縣。但此種立場到了後面的章節(尤其是第八章)又產生了變化：他開始改由中央政府的角度，分析「都鐸中央如何『羈縻』地方」，由此保得地方的忠誠，而康瓦爾等地便是一個成功的例子。

如果康瓦爾等地反映著都鐸中央羈縻政策的成功，庫柏如何解釋他之前所論，「北方」與「威爾斯」等地的叛變頻仍？如果康瓦爾等地的效忠代表著中央宣傳努力的成果，那麼其他地區的叛亂又該如何看待？(中央政府的宣傳在那些地區失敗？)中央政府的宣傳政策在庫柏的眼裡究竟是成功了？還是失敗？或許庫柏可以說，西南以外的地區不是他關懷的重點，有待其他人的研究證明，但其解釋立場的游移，甚至矛盾，顯示出他在「西南地區是否具有代表性？」「西南地區支持王室是否爲官方宣導的結果？」這些議題上，未獲結論。

解釋立場的矛盾是庫柏此書的一個缺陷。從某個層面看，這也是庫柏轉換切入角度所必然會面臨的困境。他在本書的開頭指出，其所處理的雖然是康瓦爾與德文兩郡的問題，但由此得到的結論可適用於西南半島以外的地區：都鐸時期無論是鄉間或城市，都展現對王室與國家的忠誠，而這相當程度是出於中央的鼓勵與操作。爲了強化這個論點，庫柏因此在最後一章轉而採取中央政府的觀點，說明其如何成功運用各種宣達的管道與做法，強化英格蘭子民的國家概念(頁 4-5)。庫柏的作法原是希望讓本書呈現更爲全面的觀點，讓其研究的價值不僅停留在瞭解西南地區，孰不知其立場的轉換卻適巧展現其解釋的矛

盾(如前段所述)。其實庫柏並不需要轉換論述立場來突顯其研究的全面意義：康瓦爾等地與都鐸中央所建立起來的「合作」模式，固然解釋了該地區所特有的「擁王」情結，但也同時呈現了都鐸政權結合地方，以「合作共榮」的方式落實其統治的政治運作模式。康瓦爾等地因此可被視為一個成功的範例，讓我們看到都鐸政權在弱勢的條件之下，有效統治其王國的手法。康瓦爾等地不一定能代表全英格蘭，但它可以說明都鐸政權在某些地區的成功統治。

邊陲並不必然代表疏離，遠離行政中心也不一定就會心懷二志。有時正因為對權力核心的政治鬥爭不甚敏感，相關的訊息不夠充足，邊陲地區呈現更為保守的色彩：當地的居民對新的思潮陌生，墨守著數百年來忠於領主、王室的意識型態，在政局劇烈動盪的時代，「反向」表現出高度的「穩定」特色；在全國捲入新舊勢力對抗之時，成為王室最能仰賴的保王力量。西南地區是一個絕佳的例證。

庫柏本書是從批評羅斯的左派對抗觀點出發，強調英格蘭民間「忠誠」(allegiance)的特質(他的第一章便是談此問題)，希望由這個前提來理解都鐸中央與地方的互動方式。在修正舊有學術觀點、建立新的理解上，庫柏無疑成功地達成了目標。其實要瞭解邊陲地區人們如何看待中央，庫柏本人便是最好的例子。出身康瓦爾郡，以獎學金至牛津大學求學的庫柏，以其地方菁英的潛質，進入文化重心的牛津大學就讀。由邊陲進入核心、接受主流文化薰陶的地方菁英，對國家與主流文化形成強烈的認同。庫柏求學、形成認同，乃至其設定研究立場的過程，在在顯示，史學家不僅以其研究內容展現觀點，也由其認同的選擇中，具體體現其學術研究的結論。庫柏的這本書展現了此雙重的趣味與意義。